

##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的拟定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5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,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 责任感、使命感。

综上,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,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。其中, 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,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选取原则上应当包含 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、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和反



映企业运营质量的指标。基于上述规定,本激励计划结合国有企业市场实践和公司实际情况,选择适当的考核指标,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,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、股东回报和运营质量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设定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特点等因素,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,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,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,能够对激励对象的 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评价。各解除限售期内,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,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具体 的可解除限售数量。

综上,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, 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独立董事: 方忠 谢路国 陈爱文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